公司代码:600562 公司简称:国睿科技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明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志权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72,435,100.04	2,865,434,154.94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2,555,343.44	1,775,301,231.23	0.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89,167.99	-113,402,426.0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5,507,506.86	174,611,833.36	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4,112.21	17,526,045.37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25,152.82	15,989,924.32	-1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98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

公司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8,751,3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2,350,719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对去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转增后的股数重新进行了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1,637.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44.25	
所得税影响额	-534,522.25	
合计	3,028,959.3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0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64,781,349	26.48		无	—	国有法人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118,356,882	19.02		无	—	国有法人
宫龙	25,789,210	4.14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156,710	3.08	6,247,996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060,398	1.94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47,300	1.31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1,400	1.25		无	—	其他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70,138	1.15	2,082,665	无	—	国有法人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47,996	1.00	6,247,996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7,348	0.91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64,781,349	人民币普通股		164,781,349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118,356,882	人民币普通股		118,356,882		
宫龙	25,789,210	人民币普通股		25,789,21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2,908,713	人民币普通股		12,908,7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060,398	人民币普通股		12,060,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47,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71,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7,348	人民币普通股		5,637,34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87,473	人民币普通股		5,087,473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说明
预付款项	20,878,871.63	9,857,614.40	112%	主要系本期公司轨道业务项目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669,941.20	56,671,112.91	-51%	主要系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金及待转销项税金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99,891,015.31	141,831,755.40	41%	主要系本期公司轨道业务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471,693.29	5,094,715.77	223%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交增值税金等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183,446.17	39,631,005.82	-57%	系本期公司待转销项税金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说明
税金及附加	2,069,241.93	940,026.00	120%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交增值税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381,787.05	11,624,342.71	32%	主要系本期公司物业及固定资产修理等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794,207.25	4,865,772.72	101%	主要系本期研发材料及外协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00,654.20	-400,691.9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及手续费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76,326.80	-1,386,209.43	不适用	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511,637.39	1,748,437.39	101%	系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401,214.26	112,171,801.12	156%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收款及轨道项目收到的预收款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8,846.57	13,402,376.74	9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投标保证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361,793.68	153,452,411.21	106%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支付及轨道业务项目资金支付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9,033.21	38,193,174.89	-88%	主要系是本期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金较去年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97,485.73	16,899,237.92	112%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20,777.02	2,351,122.00	258%	主要系本期购入固定资产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64,099.60	-100%	上期系下属子公司惠瑞特公司投股东的约定支付柳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投资款,本期无投资支出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3,368.90	24,841,199.77	-31%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进行了披露,预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十四所等单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预估作价68.56亿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此后,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6、2018-037、2018-038、2019-001、2019-004、2019-006、2019-00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明春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明春先生召集,已通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公司107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明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建明、吴迪、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表决。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8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防务")100%股权,拟向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集团")、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巽潜投资")、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信维")95%股权,拟向国睿集团、南京睿弘毅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弘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安泰信")59%股份(国睿防务100%股权、国睿信维95%股权及国睿安泰信59%股份合称"原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51,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4,462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一、本次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在重组预案公告后,国睿安泰信总经理钟景华先生因交通意外去世,钟景华先生也是睿弘毅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睿弘毅74.07%的出资额。在此情况下,预计对国睿安泰信经营发展造成较大影响,为更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仅收购国睿防务100%股权以及国睿信维95%股权(以下简称"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再收购国睿集团、睿弘毅合计持有的国睿安泰信59%股份。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60,000万元,保持不变,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为:其中51,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3,8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国睿防务、国睿信维及国睿安泰信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拟减少的标的资产国睿安泰信59%股份对应的预估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84%、8.11%、3.94%、6.77%,均不超过20%,且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上述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张少华、胡华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9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2018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678.38	3,78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保证本次配套融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发挥重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工业软件业务相关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技术储备更加雄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发挥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互补优势和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全面整合。随着资源整合的推进及协同效应的显现,公司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发挥重组协同效应,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本议案,徐斌、廖荣超、高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防务")100%股权,拟向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集团")、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巽潜投资")、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信维")95%股权,拟向国睿集团、南京睿弘毅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弘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安泰信")59%股份(国睿防务100%股权、国睿信维95%股权及国睿安泰信59%股份合称"原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51,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4,462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2.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1.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建明、吴迪、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表决。

2.1.2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3.09	11.78
前60个交易日	15.06	13.55
前120个交易日	16.87	15.18

本次交易拟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1.7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建明、吴迪、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表决。

2.5.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686,034.19万元,其中向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支付现金对价3,800.00万元,其余对价按照11.78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579,146,165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万元)
			金额(万元)	股数(股)	
十四所	国睿防务100%股权	631,860.95	631,860.95	536,384,507	-
国睿集团	国睿信维40%股权	22,809.78	22,809.78	19,363,144	-
巽潜投资	国睿信维25%股权	14,256.12	11,703.12	9,934,732	2,553.00
华夏智讯	国睿信维18%股权	10,264.40	10,264.40	8,713,414	-
张少华	国睿信维7.5%股权	4,276.83	3,495.83	2,967,601	781.00
胡华波	国睿信维4.5%股权	2,566.10	2,100.10	1,782,767	466.00
合计		686,034.19	682,234.19	579,146,165	3,800.00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建明、吴迪、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表决。

2.5.4股份锁定

(1)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十四所、国睿集团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十四所、国睿集团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划转股份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2)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每12个月解锁的股份不超过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重组完成后,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交易对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建明、吴迪、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表决。

2.5.5现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合计持有的国睿信维37%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金额为3,800.00万元。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及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若标的资产交割日起90个工作日内,本次重组中的配套融资仍未完成,则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建明、吴迪、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表决。

2.5.6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重组的过渡期间为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本次重组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安排如下:

(1)国睿防务100%股权

过渡期内,国睿防务100%股权及相关业务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十四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2)国睿信维95%股权

过渡期内,国睿信维95%股权及相关业务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按照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标的资产相对比例分别计算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建明、吴迪、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表决。

2.5.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建明、吴迪、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表决。

2.5.8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国睿防务股权、国睿信维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原由国睿防务、国睿信维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独立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建明、吴迪、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表决。

2.5.9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国睿防务股权、国睿信维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国睿防务、国睿信维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人事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下转b388版)

公司代码:600562 公司简称:国睿科技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拟向十四所、国睿集团、华夏智讯支付股份对价,拟向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支付股份和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建明、吴迪、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表决。

2.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5.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建明、吴迪、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表决。

2.5.2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3.09	11.78
前60个交易日	15.06	13.55
前120个交易日	16.87	15.18

本次交易拟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1.7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建明、吴迪、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表决。

2.5.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686,034.19万元,其中向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支付现金对价3,800.00万元,其余对价按照11.78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579,146,165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万元)
			金额(万元)	股数(股)	
十四所	国睿防务100%股权	631,860.95	631,860.95	536,384,507	-
国睿集团	国睿信维40%股权	22,809.78	22,809.78	19,363,144	-
巽潜投资	国睿信维25%股权	14,256.12	11,703.12	9,934,732	2,553.00
华夏智讯	国睿信维18%股权	10,264.40	10,264.40	8,713,414	-
张少华	国睿信维7.5%股权	4,276.83	3,495.83	2,967,601	781.00
胡华波	国睿信维4.5%股权	2,566.10	2,100.10	1,782,767	466.00
合计		686,034.19	682,234.19	579,146,165	3,800.00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对本次案,徐斌、廖荣超、高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4股份锁定

(1)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十四所、国睿集团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